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股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认真、审慎的立场，对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科达股份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二、关于向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9 年 6 月 19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科达股份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本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9 年 6 月 19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3.6961 万份的股票期权、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0.3459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蔡立君

2019年6月19日

(本页无正文, 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忠

张 忠

2019年6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潘海东', is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潘海东

2019年 6月 19日